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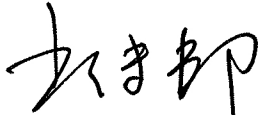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